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金簡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順裕

訴訟代理人　張羽雯

被　　告　范剛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伍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依原告所提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約定（本院卷第26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4日向原告開設有價證券交易帳戶（帳號:0000-000000-0，下稱系爭帳號），並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委託原告為有價證券之買賣。被告於114年6月16日委託原告以當日沖銷交易方式現券賣出聯鈞股票計4,000股並已成交，惟被告未完成反向買進沖銷交易，原告

遂出借聯鈞股票4,000股予被告作為交割之用，並於同年6月17日強制買回聯鈞股票4,000股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買回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80,000元、手續費1,252元、當日沖銷券差借券費30,308元及出借券商手續費30,308元，共計941,868元。原告受託賣出前開股票之留置款為797,282元，經抵充前開費用941,868元後，被告尚欠144,586元。另依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第7條暨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應於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清償前述費用，被告並未完成給付，已構成違約，原告於114年6月24日發函催告，被告迄未履行。

（二）又被告於114年6月16日委託原告以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方式買賣聯鈞股票2,000股，於114年6月17日委託原告以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方式買賣聯鈞股票4,000股，上開交易業已成交，依開戶契約書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第1條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（下稱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）第12條規定，被告應於114年6月18日給付交割股款32,419元，於同年6月19日給付交割股款4,049元，被告未依約給付，已構成違約；另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違背給付義務，原告得收取按成交金額7%計算之違約金，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，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。本件屬當日沖銷交易，被告於114年6月16日買賣沖銷後之差價為31,500元，同年6月17日買賣沖銷後之差價為2,000元，違約金共33,500元。以上共69,968元。原告於114年6月20日發函催告，被告迄未履行。又本件違約金約定之目的，係為督促被告履行交割義務，以避免大量違約交割事件發生，導致證券市場動盪，性質屬懲罰性違約金，故於被告履行遲延時，原告亦得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之

規定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以上合計214,554元（即144,586＋69,968＝214,554）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4,5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開戶契約書、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、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、客戶交易明細表、現股當沖券差回補差額明細表及催告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4,5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1月19日，本院卷第7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60元	
合　　計	3,060元	